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垃圾处理场的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6 年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浓硫酸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平罗县凯迪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DTRO 清洗剂 A 液、DTRO 清洗剂 C 液、DTRO 膜阻垢剂、消泡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渭蓝（陕西）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工业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阙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